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949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元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顏元博

代 理 人 莊慎翔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悠活水產股份有限公司、嚴立煌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。其次，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五百零八條至第五百十一條之規定，或依其聲請意旨認為債權人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1款、第51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「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」。「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。」民法第六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悠活水產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悠活公司)發支付命令，其主張意旨略為：聲請人與相對人本為商業上交易往來關係，並向聲請人訂購所需之食材，聲請人依約提供貨品予相對人，惟相對人未依約付款，故聲請支付命令請求相對人給付等語。查本件相對人悠活公司為法人，其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均應由法定代理人為之，關於法院文書之收受亦同，經本院查詢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，相對人悠活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嚴立煌，惟經本院另調取該公

01 司法定代理人嚴立煌個人戶籍資料，其業於113年12月30日
02 死亡，已無權利能力，無從為相對人公司收受意思表示，有
03 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。本院於114年2月3日裁定命聲請人
04 於裁定送達5日內提出最新變更事項登記表正本，若無新任
05 法定代理人，應以全體董事為法定代理人，若無董事，則應
06 具狀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，然聲請人於114年2月19日陳報狀
07 未表明是否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此致本件相對人因目前無法定
08 代理人行使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，依首開法條規定，本
09 件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法定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10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11 四、債權人得於本裁定送達後 10 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具狀附理由
12 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1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